MAY192022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19999659 日期：2022年5月19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家职业赛车队，寻求将受益人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受益人仅满足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的两项，而受益人必须至少满足三项。

在本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参见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条规定，如果符合以下条件，签证可提供给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

(i) 该外籍人士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籍人士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籍人士进入美国将预期为美国带来实质性利益。

“ 杰出能力 ” 一词仅指那些 “ 已上升至其专业领域最顶端的极少数百分比 ” 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种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来证明受益人的持续赞誉及其成就在领域内获得的认可。

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证明受益人至少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类别中的三项（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当受益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时，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受益人的持续国家或国际赞誉，并证明该个人属于其专业领域最顶端的极少数百分比。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步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结合最终实质审查进行考虑）；另参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这一两步分析与我们的裁定一致，即“ 真相不应仅由证据的数量决定，而应由其质量决定 ”，以及我们审查“ 每一件证据的相关性、证明价值和可信度，无论是单独审查还是在证据整体的背景下审查，以确定待证明的事实是否可能为真 ”的原则。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

二、分析

自2016年以来，受益人一直为申请人工作，担任_____工程师。

A. 证据标准

由于申请人未主张或证明受益人获得了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受益人必须至少满足8 C.F.R. § 204.5(h)(3)(i)-(x)中替代性监管标准中的三项。审理主任认定受益人仅满足两项证据标准，分别涉及8 C.F.R. § 204.5(h)(3)(iv)的评审工作和8 C.F.R. § 204.5(h)(3)(vi)的学术文章。在上诉中，申请人证明受益人符合8 C.F.R. § 204.5(h)(3)(viii)的领导者或关键角色标准，下文将进一步讨论。

由于申请人已证明受益人满足至少三项标准的最低要求，我们将在下文的最终实质审查中评估证据的整体情况。1

B. 最终实质审查

由于申请人提交了所需的初步证据，我们将评估受益人是否已通过优势证据证明其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2

1 参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2),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HTML/PolicyManual.html（规定仅在第一步骤中客观满足监管标准本身并不能证明该人实际上符合该法第203(b)(1)(A)条规定的杰出能力人士分类要求）。
2 参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 同上（指出此类赞誉必须持续保持，并提供布莱克法律词典对“ sustain ”的定义，即支持或维持，尤其是长期维持，以及长期坚持不懈地努力）。

证明其属于其专业领域最顶端的极少数百分比，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在最终实质审查中，我们分析受益人的成就并权衡证据的整体情况，以确定其成功是否足以证明其在专业领域内具有杰出能力。参见该法第203(b)(1)(A)(i)条；8 C.F.R. § 204.5(h)(2), (3)；另参见 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3 在本案中，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的资格。

记录显示，受益人于2012年从I_____工程与科学大学获得机械工程理学学士学位，并分别于2015年和2018年从_____大学获得机械工程理学硕士学位和哲学博士学位。如上所述，自2016年以来，受益人一直受雇于申请人担任_____工程师。自2020年起，他还担任_____的副研究生教职成员。受益人曾评审他人的工作、撰写学术文章并发挥关键作用。然而，记录并未证明其个人和职业成就反映了国会所设想的“ 在该领域享有赞誉的职业生涯 ”。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

关于受益人担任他人工作评审人的服务，评估其经历的重要性是适当的，以确定此类证据是否表明该高度限制性类别所要求的杰出能力。参见 Kazarian, 596 F. 3d at 1121-22.4。记录显示，在提交申请时，受益人曾参与为 Society of Automotive Engineers (SAE) 会议评审三篇技术论文。5 然而，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同行评审服务的水平和频率反映了该法第 203(b)(1)(A) 条所要求的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在许多科学和学术领域，同行评审是文章被选为发表或在会议上展示的过程中的常规环节。偶尔参与同行评审过程并不自动表明个人在其领域的最顶端享有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在没有证据表明受益人与其领域中的其他人有所区别的情况下，例如证据表明与其领域中的其他人相比，他有一贯的历史为著名期刊或会议完成大量评审请求，担任备受推崇的期刊或出版物的编辑职位，6 或为知名会议主持著名的评审委员会，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为 SAE 的同行评审经验

3 参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2)，前引（指示USCIS官员在整体考虑申请时应将证据综合评估，以确定申请人是否已证明受益人具备该移民类别所要求的高水平专业能力）。

4 参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2)，前引（指出应评估个人的参与情况，以确定其是否表明属于已升至该领域最高层并享有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的少数比例之一）。

5 针对审理主任的证据请求（RFE），申请人提交了SAE于2021年2月的一封信函，表明受益人在申请提交后于2021年审阅了三篇额外的技术论文。然而，申请人必须证明受益人在提交申请时即具备资格。参见 8 C.F.R. § 103.2(b)(1)。

6 针对RFE，申请人提交了一封日期为2020年9月16日的电子邮件，来自“ American Journal of Traffic and Transportation Engineering编辑办公室的助理 ”，请受益人考虑加入作为编辑委员会成员/审稿人。受益人在申请提交后收到该邀请。同样，资格必须在提交申请时确立。参见 8 C.F.R. § 103.2(b)(1)。尽管如此，申请人并未表明受益人曾评审过American Journal of Traffic and Transportation Engineering的他人的工作，或在该刊编辑委员会任职表明国家或国际赞誉。

使其跻身该领域最高层的少数比例之中。参见 8 C.F.R. § 204.5(h)(2)。

此外，受益人于2020年8月被任命为[已隐去]一名机械工程学生的博士论文委员会成员，但任命表未表明其对该学生工作进行评估的日期。7 尽管如此，受益人为[已隐去]的评审经历涉及评估研究生的作品，而非既有的、公认的专业人士。比较 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USCIS长期以来一直认为，即使是在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 杰出能力 ”标准）。实施该法第203(b)(1)(A)(i)条的拟议法规的评注规定，“ 国会为杰出能力外国人设定非常高标准的意图，在本法规中体现为要求申请人提交比 ”较低类别“ 所要求的更广泛的文件 ”。56 Fed. Reg. 30703, 30704 (1991年7月5日)。例如，申请人未表明受益人在评审研究生方面的经历与其领域最高层的其他人相比如何。

此外，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的评审事例有助于认定其在该领域拥有备受赞誉的工作生涯或所要求的持续国家或国际赞誉。参见 H.R. Rep. No. at 59 及该法第203(b)(1)(A)条。例如，申请人未确立受益人因其在母校评审研究生或为SAE审阅若干技术论文的工作而获得该领域的广泛关注。此外，在论文或学位论文委员会任职，或作为同行审稿人，并不自动表明个人在其领域最高层具有杰出能力和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申请人未表明受益人的评审经历使其跻身已升至该领域最高层的那一小部分比例之中。参见 8 C.F.R. § 204.5(h)(2) 及 56 Fed. Reg. at 30704。

同样，作者身份和发表并不自动使人处于该领域顶端。8 尽管申请人提交了来自Google Scholar的信息，表明受益人自2016年以来撰写了11篇文章，但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的发表记录符合拥有备受赞誉的工作生涯并持续获得国家或国际赞誉。参见 H.R. Rep. No. at 59 及该法第203(b)(1)(A)条。申请人也未提交证据表明受益人作者身份的重要性，或其整体发表情况与被认为处于该领域最高层的其他人相比如何。参见 8 C.F.R. § 204.5(h)(2) 及 56 Fed. Reg. at 30704。

此外，引用历史或受益人已发表和已展示作品影响力的其他证据，可作为指标，用以确定其工作对该领域产生的影响和认可，以及此种影响是否持续。例如，对受益人撰写文章的众多独立引用可提供有力证据，表明其工作已获认可

7 RFE回复中包含的文件表明，受益人还于2020年10月被任命为[已隐去]一名机械工程学生的硕士论文委员会成员，但该任命在申请提交之后。然而，资格必须在提交申请时证明。参见 8 C.F.R. § 103.2(b)(1)。
8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2)，前引（规定应评估发表物以确定其是否表明属于已升至该领域最高层并享有持续国家或国际赞誉的那一小部分比例之一）。

且其他机械工程师受到其工作的影响。根据 Kazarian, 596 F.3d at 1122，在最终实质审查阶段进行此类分析是适当的。在此，申请人提供了来自Google Scholar的证据，反映受益人的已发表材料已被引用74次，其被引最多的两篇文章分别获得25次和16次引用。虽然其工作的引用表明其领域内一些人引用了它，但申请人未确立此类引用足以表明该领域对其兴趣程度与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相称。9 参见该法第203(b)(1)(A)条。此外，申请人未表明对受益人工作的引用所代表的关注程度，与处于其领域最高层的那一小部分比例相一致。参见 8 C.F.R. § 204.5(h)(2) 及 56 Fed. Reg. at 30704。

此外，申请人对审理主任RFE的回复包括来自各种期刊和会议的邀请，请受益人提交论文以供发表或展示，或审阅稿件投稿。这些邀请大多数在申请提交之后。然而，资格必须在提交申请时证明。参见 8 C.F.R. § 103.2(b)(1)。尽管如此，申请人未确立其选择作者或审稿人的要求，因此我们无法根据这些要求评估受益人的邀请。此外，收到审阅稿件或基于主题专业知识提交文章以供发表或展示的邀请，不会为申请提供有力支持，因为在某一领域拥有专业知识是远低于获得国家或国际认可的门槛，也远低于属于已升至该领域最高层的那一小部分比例的个人。参见该法第203(b)(1)(A)条及 8 C.F.R. § 204.5(h)(2)。

关于其职务，受益人曾作为申请人的[已隐去]工程师担任关键角色，并在毕业后于[已隐去]担任副研究生教员。然而，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从其职位获得任何超出其雇主或母校的国家或国际关注。参见该法第203(b)(1)(A)条及 56 Fed. Reg. at 30704。申请人未表明受益人在申请人和[已隐去]的职务已赢得卓越声誉，获得与处于该领域最高层的那一小部分比例相一致程度的关注。参见 8 C.F.R. § 204.5(h)(2)。在此，申请人未确立受益人约六年的职业生涯代表备受赞誉的工作生涯和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参见 H.R. Rep. No. at 59 及该法第203(b)(1)(A)条。记录未反映其任何职务导致其领域内的广泛赞誉，其从更大领域获得显著关注，或整个领域认为其处于该领域最高层。参见 8 C.F.R. § 204.5(h)(2) 及 56 Fed. Reg. at 30704。

除受益人已满足的三项标准外，我们考虑记录中的额外文件，以确定证据总体是否表明资格。基于下文讨论的理由，我们认定证据未确立受益人已获得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且属于其领域最高层的少数比例。

9 申请人也未证明对受益人文章的引用，单独或合计，与其领域内获得国家或国际认可的人相比如何。

申请人提交的文件显示，受益人获得了研究生生活中心颁发的认可证书（2015年），以表彰其“ 对研究生生活的杰出贡献 ”，但证据并未表明该证书能够体现机械工程领域的国内或国际声誉。此外，申请人提供了两份由SAE授予受益人的感谢证书，以表彰其作为2018年和2019年演讲人的“ 杰出服务 ”。虽然2018年和2019年SAE会议认可了受益人作为演讲人的参与，但申请人并未证明受益人因获得这两份感谢证书而赢得了国内或国际声誉，也未证明这些证书表明其属于已上升至该领域最顶端的小比例人群中的一员。参见该法第203(b)(1)(A)条及《联邦法规汇编》第8编第204.5(h)(2)节。

此外，申请人提供了受益人作为SAEI I成员以及SAE _____ 和SAE 成员的证据。虽然记录中包含SAE的一封信函，说明被考虑加入技术委员会和工作组的人“ 必须在委员会范围/章程所规定的领域内具备能力和权威性 ”，但申请人并未证明受益人的会员资格要求杰出成就、具有某种显著之处，或以其他方式赢得了持续的国内或国际声誉。参见该法第203(b)(1)(A)条。例如，申请人未提交证据表明受益人的会员资格引起了广泛或显著的关注。参见《联邦公报》第56卷第30704页。此外，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的SAE委员会和工作组成员资格具有声望性质，也未证明其会员资格如何体现其属于已上升至该领域最顶端的小比例人群中的一员。参见《联邦法规汇编》第8编第204.5(h)(2)节。
此外，记录中包含一张来自申请人Facebook页面的视频截图、一篇发布在申请人网站上的文章，以及一篇来自 工程学院网站的文章。然而，申请人并未证明这种仅限于其雇主和母校媒体的对受益人工作的报道能够体现该领域的国内或国际声誉。

在回应审理主任的补件通知时，申请人提供了《Top Gear》节目一集（2016年）、一段Chris Harris Drives网络视频评论（2016年）以及一段YouTube视频（2015年）的文件，其中出现了_____，但没有迹象表明该材料是关于受益人的，或具体指明了其身份。虽然补件通知回复中包含一篇来自www.drivesrt.com的2013年文章，讨论了_____参与 赛车项目的情况，但受益人在该文章中仅与另外两名I I参与者一起被简要提及。申请人并未证明上述报道（自2016年以来无任何进一步材料）符合这一高度限制性类别所要求的持续国内或国际声誉。参见该法第203(b)(1)(A)条。此外，申请人未说明受益人的整体媒体报道如何体现与其属于已上升至该领域最顶端的小比例人群中的一员相一致的成功水平。参见《联邦法规汇编》第8编第204.5(h)(2)节。因此，申请人未证明对受益人及其具体活动的有限媒体报道反映了该领域备受赞誉的职业生涯。参见《众议院报告》第101-723号第59页。实施该法第203(b)(1)(A)(i)条的拟议法规的评注规定，“ 国会意图

为杰出能力外国人设定非常高的标准，这体现在本法规要求申请人提交比 ” 较低类别 “ 所要求的更为广泛的文件。56 Fed. Reg. 30703, 30704（1991年7月5日）。在此，受益人有限的媒体曝光不符合这一非常高的标准。

最后，记录中包含推荐信，讨论了受益人为申请人所做的工作及其在I I的毕业研究项目。例如，关于受益人对开发I 2022 I I赛车的贡献， 表示受益人履行了 同样， 声称 受益人提供了 类似地， 表示受益人的

声称，关于受益人在I II的毕业研究项目，受益人与另外两名学生支持了 “ 2016年 设计中的I I活动 ”，并开发了 “ 一种创新的I I设计方法，使用不同的 以实现最佳的I I性能。 ” 此外， 表示他是在 “ 进行与I !车辆安全相关的研究时 ” 认识受益人的，并 “ 注意到了[受益人]当时对两者 以及_____领域所做的贡献。 ”

然而，申请人提供的推荐信不包含足够的信息和解释，记录中也没有佐证证据，以表明受益人被整个领域（而非被少数受邀者）视为处于该领域最顶端的小比例人群中的一员。参见《联邦法规汇编》第8编第204.5(h)(2)节。此外，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在更广泛领域做出了有影响力或具有影响力的贡献，反映了该领域备受赞誉的职业生涯，赢得了所要求的持续国内或国际声誉。参见《众议院报告》第101-723号第59页及该法第203(b)(1)(A)条。这些信件描述了受益人的工作，但未说明其如何达到该领域重大意义的水平，也未说明其代表了一个赢得了持续国内或国际声誉、其成就已通过广泛文件在该领域得到认可的个人。参见该法第203(b)(1)(A)条及《联邦公报》第56卷第30704页。

整体记录，包括上述讨论的证据，未能确立受益人获得所寻求福利的资格。申请人为受益人寻求一种高度限制性的签证类别，该类别旨在面向已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人士，而非那些正在向顶端迈进的人士。即使是职业大联盟级别的运动员也不会自动符合 “ 杰出能力 ” 个人的法定分类标准。Price, 20 I&N Dec. at 954。在此，我们认定证据不足以证明受益人赢得了持续的国内或国际声誉，且属于其领域顶端的小比例人群中的一员。参见该法第203(b)(1)(A)(i)条及《联邦法规汇编》第8编第204.5(h)(2)节。

10 虽然我们讨论了部分支持信函，但我们对每一封都进行了审阅和考虑。

III. 结论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出于上述理由，上诉被驳回，每一项理由均被视为本决定的独立且替代性依据。

命令：上诉被驳回。